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 一班 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3 年 2 月 21 日	第 4 節	減塑行動家	影片欣賞	40 分
二	113 年 2 月 26 日	第 4 節	資源回收做環保	影片欣賞	40 分
三	113 年 2 月 29 日	第 1.2. 節	環保海報繪畫	環保海報設計	80 分
四	113 年 3 月 12 日	第 2 節	奇妙的種子	觀察、種植植物	40 分
五	113 年 3 月 28 日	第 1.2. 節	種子拼貼畫	種子拼貼畫創作	8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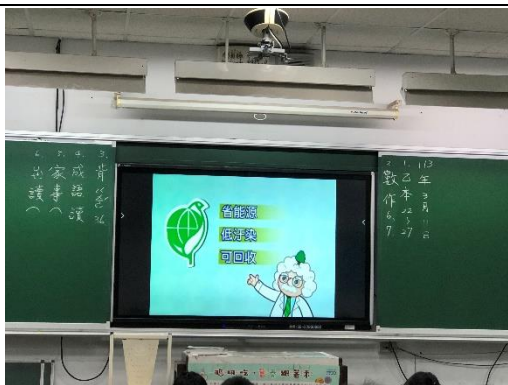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成果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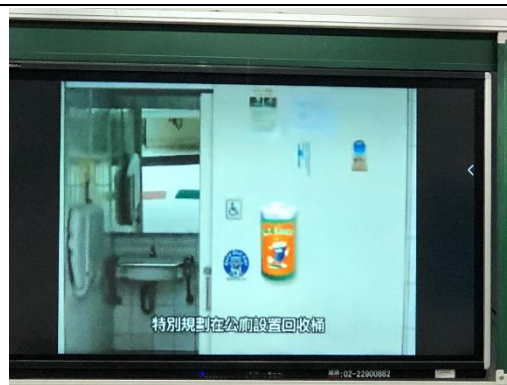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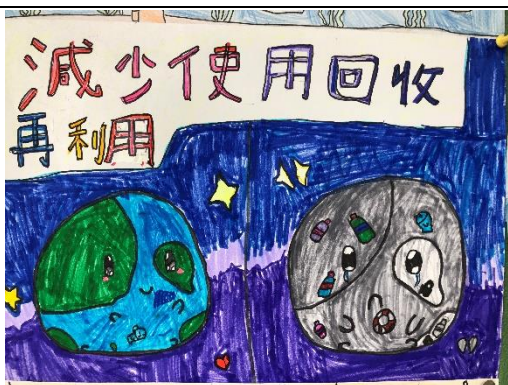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